



请输入关键字

网站首页 机构设置 工作动态 党建工作 信息公开 办事大厅

关于中检院检验业务函实行电子化的通知

发布时间：2022-07-04

检验申请人和相关单位：

为提高工作效率，更好地服务于申请人和相关单位，中检院目前已完成新版检定管理系统检验业务函（不关联检品编号的普通发文）的电子化改造。

自2022年7月4日起，中检院将对检验业务函实行电子化。申请人可通过预留邮箱收取检验业务函并自行打印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检院

2022年7月4日

相关链接：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监局网上办事大厅

---国家局直属单位---

---地方药检所---

本站由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主办 版权所有 未经许可禁止转载或建立镜像
Copyright 2001-2005 nifdc.org.cn. All Rights Reserved
备案序号:京ICP备17052540号-4 京公网安备 11011502006205号
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信息中心建设和维护 E-mail:information@nifdc.org.cn

